

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劃分為 5 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區塊，警力相互支援。各聯防區塊內警察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律訂執行及協調配合事項，以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路，遇「危險駕車」族群跨轄區流竄時，迅速通報實施攔檢圍捕，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交通秩序。

三、有關 228 連續假期飆仔橫行高雄街頭，警察沒看見飆仔等情，相關處置作為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 228 連續假期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規劃部署，事前雖已通令各單位嚴密部署，仍有 10 餘輛青少年騎機車集結飆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勤務中心於 2 月 28 日 4 時 25 分接獲通報，轄區建國一路 253 號前有青少年聚集，線上警網雖未發現蹤跡，仍交苓雅分局調閱上述地點週邊監視器畫面，深入了解危險駕車情事。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已責由仁武分局、三民二分局、左營分局、鼓山分局、三民一分局、苓雅分局調閱 101 年 2 月 28 日凌晨 3 時至 5 時間，對有飆車族聚集處所、沿途路段或分局交界處之監視器畫面，深入了解危險駕車情事，分析過濾可疑人車，另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訊室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防組實施網路蒐證，積極追查違法事證。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2 月 25、26、27、28 日共 4 日，合計動員警力 5,539 人次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通令各單位落實執行及嚴密部署，執行成效計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 1 件 1 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18 條（變更車體設備）舉發達 152 件、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122 件、第 43 條（蛇行、競駛）舉發 10 件，合計舉發 284 件。鑒於危險駕車青少年為躲避警方查緝，採化整為零方式並躲入暗巷之行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改變執法策略，以彈性機動警力配合優勢打擊部隊加強圍捕危險駕車青少年，務求有效壓制危險駕車行為。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每週均針對轄區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未曾鬆懈勤務部署。該局 100 年度，合計辦理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 131 次，動員警力達 14 萬 7,185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 580 人（含治平專案或組織犯罪條例 5 件 59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5%、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改裝車體）舉發 3,914 件，較 99 年度增加 183.2%、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4,542 件，較 99 年度增加 90.8%、第 43 條（蛇行、競駛等）舉發 1,619 件，並沒入機車 307 輛，較 99 年度減少 24.5%；101 年迄今，每逢週末連續假期均執行 3 次以上深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目前總次數達 34 次，動員警力人數達 2 萬 4,209 人，依刑法公共危險罪嫌移送 66 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改裝車體設備」舉發 583 件、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517 件、第 43 條「危險蛇行、二輛以上競駛等」舉發 58 件、並沒入機車 18 輛。該局無論在刑事移送及違規舉發方面，均已獲致明顯成果，警察展現執法決心，雷厲風行取締下，飆車行為確有逐步降溫跡象。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80)

黃委員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內政部主責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以房養老），鑑於國內尚無有關本制度之實務經驗，初期規劃辦理模式包含：(1)試辦模式採公益型態，由政府出資；(2)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規定，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者；(3)試辦規模 100 人；(4)試辦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或其他有意願參與之縣市；(5)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按月給付，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
- 二、由於國內尚無相關經驗，內政部將廣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研議，以利於今年正式試辦，屆時並同步加強宣導，以利老人充分瞭解及踴躍參與；期待藉以累積試辦經驗，未來再檢討評估逐步擴大服務對象之可行性，增加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安定老人生活。此外，參加本制度之老人於貸款期間，各地方政府亦將由專業人員提供關懷訪視，並提供所需照顧與協助，以利老人在社區內享有安全、尊嚴生活。

####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之火車準點率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06)

羅委員針對臺鐵局之火車準點率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去(100)年全部旅客列車準點率 94.68%，相較 99 年準點率 92.81%，提升 1.87%。其中自強號準點率 89.44%，較 99 年提升 3.99%；莒光號準點率 85.71%，較 99 年提升 3.03%；普通車準點率 99.95%，較 99 年提升 0.2%，各級列車準點率均有提升。
- 二、自強號、莒光號準點率較普通車低之原因如下：自強號、莒光號大多是中長程(200~400 公里)列車，且行駛於主要幹線，而普通車多為短程(100 公里以下)列車，目前僅行駛於花東及南迴等地區且班次很少；又自強號、莒光號較易受諸如平交道、死傷事故、及旅客上下車時間較長等內外因素影響。
- 三、臺鐵局新購車輛 432 輛(傾斜式列車 136 輛、800 型電車 296 輛)，今(101)年底起陸續交車投入營運，汰換老舊車輛；再加以會同地方政府強化平交道安全管理等，以及未來規劃號誌系統升級，將可全面提升列車準點率。

####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機場捷運坑口站(A11)、大園站(A15)及橫山站(A16)等 3 站聯外道路不便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09)